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唯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73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唯駿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關於採尿時間應更正為115年2月5日3時22分許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唯駿於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唯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5年2月5日3時22分回溯96小時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

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，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，且其於觀察勒戒完畢後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，實應予非難，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，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，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，可罰性相對偏低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，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，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，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以工為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735號

被　　告　陳唯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唯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33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於114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5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。詎陳唯駿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5日1時10分許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、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2月5日1時10分許，因陳唯駿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陳唯駿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然辯稱：伊最後一次吸食是在115年1月間，且係施用依托咪酯云云。
㈡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44）	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5日3時22分許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44號之事實。
㈢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44）1份	證明被告採尿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唯駿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

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禹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